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国网天津东丽公司京滨高铁110千伏本生线电力设施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东丽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国网天津东丽公司京滨高铁110千伏本生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意在开发区西区东金路进行“京滨高铁110千伏本生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该项目对东金路东侧的现有110kV本生线电力设施进行改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部分现有电力设施和线路，新建110kV输电线路596米，其中新建单回110kV电缆359米，新建单回110kV架空线路237米（导线利旧），新建双回电缆终端铁塔1基、耐张铁塔1基、独立电缆平台1座、电缆工井2座、余缆沟槽1座、电缆竖井1座。该项目总投资78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5.13%。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严禁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或平地漫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导线、金具、铁塔构架等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泥浆钻渣、弃渣、淤泥等按主管部门要求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减少临时用地面积，对临时性占用的土地，在项目竣工前应恢复或优化原使用功能。

（二）根据环评报告分析，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均不涉及占用、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

（三）根据环评报告分析，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

（四）该项目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该项目电磁辐射主要来自架空输电线路，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

四、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要求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